

<<大国的较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国的较量>>

13位ISBN编号：9787535442413

10位ISBN编号：7535442412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吴海民 编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大国的较量&gt;&gt;

## 前言

2008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它标志着经过30年改革开放与经济转型，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已经从20世纪80年代基础立法阶段、90年代国际接轨阶段，步入21世纪战略创新与发展的新阶段。

历史的安排常常具有戏剧性。

上世纪后10年，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扬帆起航，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几乎同时开局。

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和法律环境建设，既面对国内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的日甚一日的迫切需要。又承受着“复关”、“入世”谈判中来自外部世界的巨大压力。

我们曾几度站在十字路口，甚至进退“维谷”之中。

我国著名作家吴海民同志新作——《大国的较量》，记载了那段艰难历程的风风雨雨，勾起我对围绕知识产权的激烈交锋的回顾和思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诞生于1948年1月1日。

在半个世纪左右的历史进程中，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谈判，每轮谈判叫一个“回合”。

前七个回合谈判聚焦关税减让。

1986年9月在乌拉圭首都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发起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一次把知识产权列为主题之一，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

为了使多边规则体现本国政策取向，美国于1987年4月发布12951号法令，宣布美国同其他国家订立或续签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必须就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达成一致。

作为总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据此，美方发起与合作伙伴有关科技合作知识产权谈判。

1988年8月美国修订了《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出台所谓的“特殊301条款”，同主要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摊牌，在双边谈判中推行以我为主的强权政策，迫使对方接受其知识产权价值和标准，以便使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规则反映美国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 <<大国的较量>>

### 内容概要

“我们是在与小偷谈判。

”梅西冷不防地给吴仪来了这么一个下马威。

这句冷冷地甩过来的开场白，是中国代表没有想到的。

往日的梅西并不是这样刻薄，也不是如此尖酸。

他总是尽量地表现出一种温文尔雅的风度。

今天他的温文尔雅哪里去了？

大国风度哪里去了？

今天的样子，倒像是一个骂街的泼妇了。

谈判厅里死一般沉寂。

中方一些代表来不及作出反应，目光刷地一下集中在了吴仪身上，不由得为她捏了一把汗。

美方代表也盯住了吴仪，猜测吴仪可能作出的回应。

然而，这种沉寂极为短暂，只不过是一刹那。

凡乎就在梅西的话音还未完全落下来的时候，一个响亮而威严的声音掷地有声：“我们是在与强盗谈判！”

”这是吴仪的反击。

双方代表都被这一声怒吼震住了。

## <<大国的较量>>

### 作者简介

吴海民：河南内黄人。

1970年应征入伍，历任空军报务员，政治部干事，警卫连指导员，《空军报》编辑。

1988年起历任《新闻出版报》总编室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兼机动记者组组长、新闻部主任，中宣部出版局调研员，新闻出版署音像司副司长，《中国引进时报》总编辑，《京华时报》总编辑、社长、社长兼总编辑，京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人民日报》高级记者，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都市报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版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国内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

先后在2001年、2005年、2006年被评为中国传媒十大人物，2007年、2008年被评为中国报业十大领军人物。

1983年开始发表作品。

199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著有《审判海盗》、《金元瓢闻》、《书号魔方》等多部长篇报告文学，《走向伯尔尼》获“当代文学奖”。

## &lt;&lt;大国的较量&gt;&gt;

## 书籍目录

序楔子第一部 别无选择 第一章 中国上了“黑名单” 美国的“特殊301”大棒 中国最难产的一部法律 美国的大棒要打下来了 “敲一敲中国”与“敲一敲美国” 不是地球，而是气球 第二章 泪洒华盛顿 “最后期限”是一颗定时炸弹 “我们是在与强盗谈判” 要不要割掉专利法的“尾巴” 还不到喝香槟酒的时候 “中方立场大倒退” 第三章 巨人的握手 最后关头的出征：功臣？ 罪人？

布什总统在摇摇晃晃“走钢丝” “10+10谈判”和WIPO “铁娘子”握手言和 邓小平画了一个句号 第二部 谁是赢家 第四章 傲慢与偏见 华盛顿传来了不祥的信号 一句话打掉了美国人的威风 谈判桌上处处有陷阱 惹起了风暴的激光唱片 一手是胡萝卜，一手是大棒 第五章 中国说“NO” 美国总统的使者不懂礼貌 谈判桌上的一场“数字战” 中关村电子一条街紧张起来了 美国人捅到了“马蜂窝” 大老板们的“垂帘听政” 第六章 礼貌的厮杀 双方的神经再次拉直了 克林顿不肯作出承诺 中方举起主权的“盾牌” 日内瓦的“背水一战” 狮子发出怒吼了 第七章中美都是赢家 中国不怕2月4日 美国人不敢离开谈判桌 克林顿发出了互相矛盾的信息 中方的底牌没有用完 又一个艰难而圆满的句号 第三部 大国言和 第八章 太平洋的惊涛 两个大国的对抗开始了吗？ 华盛顿的指责不是事实 美国人没有搜集到“炮弹” 为什么不去状告美国？ 第九章 以牙还牙 华盛顿要制造一场新的危机 吴仪手中的两张单子 贸易大战的幽灵在徘徊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第十章 中国的季节 美国人也要讲政治 两位总统候选人与同一政治主张 最后的较量与午夜的微笑 太阳从东方升起来了补记 奥巴马应该首访中国？

## &lt;&lt;大国的较量&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中国上了“黑名单”美国的“特殊301”大棒美国总统贸易代表希尔斯的办公室里，放着由总统里根亲手赠予的一件特殊礼物——撬棒。

这根撬棒，可以说是美国贸易代表处的“镇山之宝”。

关于这根撬棒的种种说法，在世界经济贸易界和知识产权界流传甚广。

有的说，它是从工地上捡来的一根真正的撬棒；有的说，它只不过是经过特意加工的一个撬棒模型；有的说，它仅仅是一根长长的粗糙的铁器；有的则说，它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一个镶着金边儿的精致的艺术品……前往华盛顿谈判的外国代表似乎还没有谁真正看到过这根撬棒，然而，它沉甸甸地悬在外国谈判代表心上。

不管这根撬棒到底是什么模样，它掌握在美国总统贸易代表希尔斯手中，真是意味深长。

希尔斯在国际经贸谈判舞台上具有“铁娘子”之称。

她50来岁，身材瘦高，齐耳短发，总是穿一件大翻领紧身服装，给人的印象非常干练。

律师出身，精通国际经贸关系及有关法律，在谈判中反应敏捷，老谋深算。

无论遇到什么国家的什么谈判对手，她的态度都是两个字——强硬。

强硬中透着几分傲慢，傲慢中表现得不近人情。

她从不在谈判前礼貌地迎接对手，也不在谈判后客气地欢送对手。

从来都是板着脸孔，不肯露出一丝笑容。

当然，她也会有笑的时候，如果笑了，那一定是因为制服了对手。

她在谈判中总是像铁一样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立场，步步紧逼，非要把对手逼得山穷水尽。

因此，许多国家的官员都讨厌与她谈判。

据说，欧洲一个国家的一位官员在与希尔斯谈判一番后，竟然发誓再也不见希尔斯，甚至再也不当谈判官，回国后便强烈要求辞职改行。

如今“铁娘子”手舞一根大棒，真可谓八面威风。

她仗着美国在世界上的霸权，逼迫贸易伙伴敞开经济大门，如果有谁不肯就范，就会把棒子打过去…

…作为里根别出心裁赠予的一件礼物，它意味着美国总统的一项特别授权。

里根是1980年上台的。

这位前好莱坞二流电影演员、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在70岁的高龄上出人意外地当选为美国第40任总统，并发誓要当美国历史上最有作为的总统之一。

但他所接手的，是前任卡特留下的一个烂摊子。

此时的美国，正面临国内经济困难和国际地位下降的双重挑战。

在国内，从1979年4月起爆发了战后第七次经济危机，一年中企业倒闭达1万余家；在国际上，苏联的进攻性战略连连得手，使美国“在世界上屈居第二”。

里根承认：“美国正经历着30年代大危机以来最严重的经济混乱。”

他决心重振国威，在上台的第二个月就提出了一项“经济复兴计划”——对内，实行高利率、高汇率、高赤字；对外，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经济危机。

1984年，里根在其第二个任期开始的时候，进一步提出了美国的“第二次革命”。

所谓“革命”，在经济上就是采取强制性的贸易保护主义。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臭名昭著的“特殊301条款”出台了。

美国原先就有一个“301条款”。

它首先出现于1974年的《贸易法案》，其中规定：“美国总统在外国政府采取不正当、不合理、带歧视性视的贸易政策、法律措施，从而加重美国商务负担时，有权采取适当的反应措施。”

在1979年的《贸易协定法》、1984年的《贸易与关税法》和1988年的《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中，这个条款经过不断修改。

进一步强化了采取强制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性能，赋予国内私人企业向政府提出要求对某一主权国家进行贸易报复的权力，并扩大了总统贸易代表办公室采取贸易措施的决策权。

由于这项条款是法案的第三篇第一条，于是简称为“普通301条款”。

## <<大国的较量>>

“特殊301条款”是在“普通301条款”的基础上，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问题增加的。该条款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可以自行规定他们认为对知识产权没有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国家，进行认定、调查和采取报复措施。”并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每年4月30日以前向美国国会提交一份在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方面做得不好的国家名单，并限定这些国家在一定时间内与美国谈判解决纠纷，否则，将对这些国家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征收高额关税，以示报复。

就在这个条款出台之后，里根送给希尔斯一根撬棒。里根此举可谓用心良苦。希尔斯因之肩负了一种特殊使命。希尔斯是不辱使命的。

1988年4月28日，她首次以美国贸易代表处的名义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外国贸易壁垒”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依据“特殊301条款”排出了一个“黑名单”，把全球34个贸易伙伴列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国家。这些国家又被按问题轻重依次分成四个等级：“正常国家”、“观察国家”、“重点观察国家”、“重点国家”。

其中，中国被列为“重点观察国家”。在为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希尔斯的讲话表现得杀气腾腾。

记者：“美国搞这份名单有什么法律根据？”

希尔斯：“我们的根据，就是美国《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中的‘特殊301条款’。根据这个条款，美国贸易代表处必须在每年4月底之前提交一份名单。”

记者：“对名单上的四类国家如何处理？”

希尔斯：“每年进行一次重新审定，视情况不同或取消，或降级，或升级。”

记者：“具体采取什么步骤？”

希尔斯：“第一步，将与美国有一般纠纷的贸易伙伴升级为‘观察国家’；第二步，将那些有较大纠纷的贸易伙伴升级为‘重点观察国家’；第三步，将列入名单后一年内没有对保护美国知识产权采取重大措施的升级为‘重点国家’。”

记者：“对‘重点国家’采取什么措施？”

希尔斯：“立即对其进行为期6个月的调查。”

记者：“美国有权到另一个国家进行调查吗？”

希尔斯：“美国法律赋予了这个权力。调查期间如能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就不采取贸易报复措施；如果达不成协议，一个月后立即进行贸易报复。”

记者：“如何进行贸易报复？”

希尔斯：“对其出口美国的商品实行惩罚性关税。”

记者：“请问希尔斯大使，这就是里根总统送给你的一大棒吗？我们都希望看到总统的这件礼物，你能不能拿出来给大家看一看？”

希尔斯：“你们现在不是已经看到了吗？”

<<大国的较量>>

编辑推荐

《大国的较量: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纪实》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大国的较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